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

段99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庭昀 電話:0422289111#25403

傳真: 0423753338

電子信箱:ntuser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中市文藝字第1140022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中市11月藝文場館表演藝術演出節目、宣傳海報ATTACH1 ATTACH2

主旨:有關推行文化部表演藝術青年席位一案,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,以培育藝文消費人口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藝文參與體驗,促進藝文產業發展,文化部自 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,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 114年文化禮金發放16-22歲(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 98年12月31日)每人1,200點文化幣(1點等同新臺幣 1元),並推出13-15歲(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 12月31日)試辦計畫,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,自114年 1月1日起開放領取,可用於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 物館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等藝文消費,使用期限至 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另外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推出「青春觀表藝,票票贈百點」活動,使用文化幣購買「表演藝術青年席位」,除了原有特價優惠,每張票加碼獲得100點回饋,13-15歲最高回饋600點、16-22歲最高1200點。
- 三、為培育藝文消費人口,本市結合所轄場館推出專屬表演藝術限量優惠青年席位,更多詳細資訊可至文化幣官網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查詢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第1頁 (共2頁)

訂 |

線

副本: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大墩文化 中心、本局表演藝術科